

# 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

茂电商会[2018]12号

##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团体标准 制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制定了《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现予发布。

附件: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

2018年12月1日



# 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制(修)订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及修改等工作与要求。

第三条 由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监督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后标准化委员会实施、监督职能由办公室兼当。

## 第二章 标准的提案

第四条 鼓励本商会的会员单位、行业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标准项目提案。办公室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计划要求,提出并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项目的公告期限为15日。提案单位应按《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2)要求填写标准提案。标准提案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草案;
- (二) 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三)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四)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五)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六)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

第五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技术专家组对收到的标准提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标准提案资料提交给标准化委员会(本商会临时设立的机构)。

##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第六条 标准化委员会对标准提案进行协调、汇总、审核、立项评估,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对立项评估合格的团体标准上报至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批准。经批准同意立项的标准项目,由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发布公告、公开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制修订计划的公告期限为15日。原则上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半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公示通过后，标准化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确定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并组建“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同时签发组建通知书。

第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工作组或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第九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准化委员会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反馈意见，向商会办公室提出报告。

## 第四章标准的起草

第十条 标准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由申请者牵头组成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组成员单位应由主要牵头起草单位、本商会的成员单位、社会组织共同组建。工作组组长应为本行业的资深专家。

第十二条 工作组成员应遵照编制的起草工作计划开展各阶段工作。以市场调研、试验比对、技术研讨为基本依据，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五章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内容包括：制定标准的依据、贯彻相关标准情况，重点说明确定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目的和依据，试验方法的可行性、准确性，采标情况等，属修订标准的，应列出新旧标准对比。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被征求意见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书面意见，应附说明论据、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书面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确切理由。并记录备案。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因采纳征求意见，标准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时，须重新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并再次按程序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第十七条 工作组在对征求意见、反馈意见做出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呈报标准化委员会。

## 第六章标准的审查

第十八条 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九条 标准化委员会依据标准的审查需要，须随机选定不少于5名（单数）本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简称标审委），负责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第二十一条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标审委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会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处理后，由标准化委员会再次组织会审。

（二）在参加会审的标审委委员中选定审查组长，主持审查会议。工作组组长和主要起草人应参加会审会议，负责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和答辩事宜。会审时应填写会议纪要，会审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5）和《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委员签到表》（见附表6）。

第二十二条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函审时，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7）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由标准化委员会审阅后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二）标审委委员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函审时，必须有全体标审委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标准化委员会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8），并附全部函审单；

（四）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标准化委员会再次组织函审或会审。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五）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五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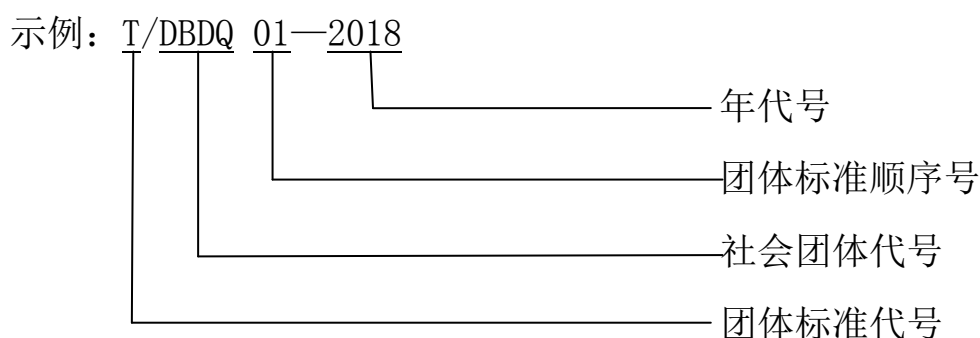
(修)订项目的,由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

第二十六条 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协会审批。

## 第七章 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 T;团体代号由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英文缩写 DBDQ 组成。



第二十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DBDQ XXX—XXXX/ISO XXXX: XXXX。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经审查合格,形成报批稿后,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编号。

## 第八章 标准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同时由工作组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9)和《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并汇总全部报批资料文件,呈报标准化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标准化委员会提交的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审批;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工作组,经修改合格后重新呈报标准化委员会,按相关规定重新进行形式审查。

## 第九章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项目由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负责发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在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和相关行业媒体公开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公告。

## 第十章 标准出版发行和归档

第三十五条 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归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准化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十一章 标准的复审、修订及修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发展和标准的实际应用情况，适时组织复审，评估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复审可采用会审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方式。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四十条 标准化委员会按相关规定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项目，标审委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同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2、13、14）。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在标准前言中加确认年号内容；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按第二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二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标准的修订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上报标准化委员会，由标准化委员会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后，形成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经标审委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标准化委员会报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批准后，并在社会团体及相关网站公开发布关于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公告。

第四十五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委员会按本程序有关程序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工作，审查合格后，由社会团体按相关程序批准、发布实施。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须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程序由茂名市电白区电器商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另版）

